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料 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4月26日，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马庄村，该项目矿区为三门县六鳌镇西渡其头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区，位于三门县六鳌镇西北部的岫岩和上敖村之间的山坡上、海游港入海口南侧，距离三门县海游街道约27.6km，距离六鳌镇约4km，距离船舶制造基础建设地约3.5km。中心位置：东经121° 33' 14"，北纬29° 06' 00"。三门县六鳌镇西渡其头山普通建筑石料矿于2013年2月4日取得了三门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310222013027130128740），核定生产规模为19.6万m³/a(49万t/a)；矿区由14个拐点圈定，矿区的面积为8.4万m²，开采标高+12m~+150m；有效期限为：2013年3月19日至2025年8月4日。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取得《关于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23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的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表：企业较环评增加破碎、筛分工序配套的两套布袋除尘设施，优于环评；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19.6万立

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侧海域。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废气防治

破碎工序除输送带进出口以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破碎、筛分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凿岩钻孔设备采用洒水抑尘；爆破前喷水，爆破后洒水除尘；铲装卸料过程洒水抑尘；堆场及运输过程中洒水抑尘。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生态措施

项目已设置雨水收集池，矿山开采已形成+132m、+117m、+102m及+87m四个台阶，剩余矿石储量约220万吨，其余环保措施正在落实中。

因矿山开采尚未完成，边坡清理、坡顶截水沟、坡底排水沟、坡脚挡土墙及覆土绿化工作正在开展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验字（2018）第020号），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工程水污染物仅生活污水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以297.5吨计，排放浓度以监测结果均值计算，则该项

目 COD 排放量为 0.01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7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论

该公司破碎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1.3mg/m³、41.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kg/h、0.14kg/h。筛分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2.4mg/m³、21.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kg/h、0.10kg/h。两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项目 TSP、氮氧化物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限值。

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72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生态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矿山尚在开采中，在矿山开采过程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部分环保措施，部分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将在矿山开采完工后落实，环境影响符合环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已测的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2、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件小溪；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9.6 万立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水土保持等内容,进一步核实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地表径流收集系统,将地表径流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控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采用除尘喷雾器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做好建设项目结束后的场地退役修复工作。

3、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相关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laced over the red circular seal.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of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04月26日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9.6万立方建筑用石料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三门县其头山矿业有限公司	齐杰杰 13736633108	法定代表人	齐杰杰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绿牧育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副总	陈从坚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817676771		陈从坚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68610770		陈从坚	专家
5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31		陈从坚	
6	浙江江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陈从坚	
7					
8					
9					